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广宁 赵清野 刘晓晶 齐 宁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